

陪审制度漫谈



法制史话

在英美的重大刑事案件审判中,判断被告是否有罪一般由陪审团决定。我国的民事、刑事案件审理中,则有人民陪审员参与。

陪审制度起源于古希腊、罗马时期,从奴隶主和自由民中产生陪审官,后因罗马帝国的出现,这种陪审制消亡了。中世纪的欧洲,主要以宣誓、决斗等方式判断证据。但法兰克王国在审理涉及王室利益、私人身份和租税的案件时,由法官挑选数人组成“邻人调查团”,再向其成员讯问案件的有关情况。1066年诺

曼征服后,这种调查制度引入英国。1164年《克拉灵顿诏令》,在英国正式确立了作证陪审团制度。1166年再次颁布诏令,在凶杀、抢劫等案件中,必须由陪审团向法院提出控告,并证明犯罪事实。至1352年爱德华三世又颁布诏令,确立起诉陪审团和审判陪审团,又称大陪审团(行使调查和起诉职能)和小陪审团(行使事实方面的裁判)。美国独立后,继承了英国的小陪审团制度,英国于1933年基本废除了大陪审团。目前英美的陪审团制度,就是小陪审团制。

中国在民国以前没有陪审制度。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

布关于政治案件的陪审暂行法,但该法于1931年废止。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华苏维埃颁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规定了陪审制度。此后各革命根据地规定除反革命案件外,一切民事、刑事案件都实行陪审制。陪审员由工会、农会、妇女会、青年会等群众团体选出,有的案件还临时邀请群众代表陪审。

新中国建立后,依据1954年的《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确立了除简单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外的第一审案件,都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1979年的《法院组织法》和

《刑事诉讼法》对此予以重申。鉴于实际情况,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83年《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改),将陪审制度修改为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简单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可由法官独任审理。

我国法律规定,凡年满23岁的公民都可以被选为人民陪审员,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除外。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有权参加所办案件的全部审判活动,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制作出判决或裁定。 江民



警钟

车辆遇到碰撞事故后,可能面临修车、保险理赔等一系列事务。如果能把车交给一个在修车厂工作的朋友,你无需花钱就能轻松修车,遇到这样的“好事”,你会心动吗?最近,周兵却因此被判拘役。

周兵买车后,一直在4S店进行维修与保养。因为喜欢汽车,他会与修理人员讨论相关知识,于是就结识了陈伟。相同的兴趣让两人成为了好友。平日里,周兵的车需要修理时,陈伟都会帮他处置妥当。

这天,周兵的车在小区内被撞了,因为在监控盲区,没有找到肇事车辆。周兵向陈伟求助,陈伟告诉他,自己已不在4S店工作,而是开了修理厂。周兵来到陈伟的修理厂后,陈伟告诉周兵,可以帮他免费修车,等车修好了再来取。得知有如此“省心”的方法后,周兵就把车留在了修理厂。半个月后,陈伟通知周兵去取车。

一段时间后,警察找到了周兵,告诉他因为涉嫌共同参与保险诈骗而被刑事拘留。警察向周兵解释后,他才意识到,原来陈伟的修理厂经营惨淡,期间陈伟听到同行提起可通过制造假交通事故骗取理赔款,以此“免费”帮助顾客修车,进而吸引更多新客户。于是,陈伟的修理厂就通过找其他车辆和客户车辆人为碰撞制造事故,来骗取保费。而周兵的车,陈伟也是找了另外一辆需要修理的车造成事故,最后实现了“免费”修车。

《刑法》第19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而陈伟的修理厂进行的“免费”修车,涉嫌构成保险诈骗罪。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陈伟的修理厂存在多起保险诈骗事实,对于陈伟等一众修理厂人员判处了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不等的刑期。周兵因为涉及金额不高而且案发后积极的退赔了保险公司全部修车费用,最终法院对周兵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以上均为化名)

「免费修车」终酿「诈骗犯罪」

陈峰



邻里之间

“虎妈猫爸”育儿引发矛盾战

去年年末的一个深夜,林超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开房门,只见亲生儿子林浩南穿着单薄的衣裤,脚上的拖鞋也已丢了一只。

林超急忙问儿子发生什么事,儿子开始嚎啕大哭。过了一会儿,儿子情绪稍稍稳定后,吱吱呜呜地说:“爸爸,我不想练武术,教练很凶,我很怕。”

林超和前妻陈萍离婚,是因为对儿子的教育理念产生分歧。陈萍就像电视剧里“虎妈”的角色,常常让父子俩感到十分压抑。

离婚时,为了不伤害孩子,也因为陈萍的哀求,林超做出让步,但要求陈萍一定要让儿子接受正规的教育。

离婚后,陈萍一直拒绝林超探视,还告诉儿子,林超不是他的父亲。为此,林超一度将陈萍诉至法院,陈萍哀求林超,她处于事业上,在法院有家庭纠纷案件对她不利,求他撤诉,并答应定期让林超探视。陈萍也要求林超不能打听儿子就读的学校,保证儿子的日常学习不受打扰。

林超始终以为儿子接受的是

正常的教育,现在他恍然大悟,为什么每次和儿子见面,儿子身上总有淤青。原来儿子在一个没有资质的武术学校习武。

翌日清早,还没等林超陈萍,陈萍就找上了门,指责林超跟踪孩子到学校,再偷偷把孩子带走。忍无可忍的林超再度与陈萍产生争执,并找到律师,将陈萍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儿子的抚养权。

开庭时,陈萍解释说,因为儿子身材较小,性格内向,才花大价钱让孩子去这所“特别”的学校。法院家事审判庭专门邀请儿童心

理医生与林浩南面谈,发现他在言语表达、注意力集中等方面确实能力较弱,但他完全可以接受正规的义务教育。随后,法庭经过审理并综合考量专家意见,认为陈萍已经构成了对林浩南受教育权利的侵害,最终判决林浩南由父亲林超来抚养。

在回访时,法官欣喜地发现,林浩南已在一所私立学校上学,他很喜欢音乐,每天都练习钢琴,也有了自已朋友,现实版“虎妈猫爸”的故事终于告一段落。

(以上人物均为化名)张婕



咨询台

继父的遗产可以继承吗?

周先生:继父视我为己出,我也待他如生父,我们一起生活了近20年。去年继父因车祸去世,请问继父的遗产我有权继承吗?继父的亲生女儿未尽抚养义务,可以继承吗?

律师解答:我国《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现

在继父忽然离世,如果生前未留有遗嘱,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继承法》第13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

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因此,周先生有继承权,可以主张继父的亲生女儿不分或者少分。

离婚协议放弃了孩子的抚养费,可以反悔吗?

李小姐:我2009年与陈先生登记结婚,2010年孩子出生后,两人矛盾越演越烈。在与陈先生协议离婚时,我同意孩子由我抚养,不需要陈先生支付抚养费。

最近孩子又得重病需要手术治疗,原本收入尚可的我逐渐感觉到了压力,但陈先生以离婚协议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

律师解答:我国《婚姻法》

第37条第2款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李小

姐和陈先生的离婚协议中,虽然约定了由李小姐独自抚养孩子,但这并不妨碍孩子在必要时要求父亲支付超出离婚协议内容的抚养费。

驾驶证过期了,保险公司还能理赔吗?

林先生:我在2012年9月时取得C1驾照,2016年购买了家用轿车。我每年都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最近的保险期限从2018年5月20日0时起至2019年5月19日24时止。

2018年国庆长假期间,我驾车出游时在路上发生追尾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我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我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发现我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时已过期,拒绝理赔。事故发生时,交警指

出驾驶证过期后,我已立即补办。

律师解答:林先生在事故发生时持有的驾驶证虽已过期,但之后已补办了换证手续,且换证后的驾驶证记载的有效期限直接延续了之前驾驶证的有

效期限,其驾驶证的有效期已经覆盖到事故发生之时,故林先生在事故发生时仍具备驾驶资格,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赔不能成立。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陈峰 律师